

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90 吨漆包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伟

项目负责人：陈阳

报告编写人：姜雯婧

报告审核人：罗丽香

建设单位：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07578331（陈阳）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
寨桥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9-88805066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0 吨漆包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漆包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0 吨漆包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吨漆包线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6 年 4 月 8 日-9 日， 4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邹平县境源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邹平县境源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 算	30 万元（比例：3%）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比例：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 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 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97〕122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2024年11月26日)；

1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2024年1月29日)；

14.《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年产90吨漆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6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5〕241号,2025年9月15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15.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年产90吨漆包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冲厕进入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污水排口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冲厕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冲厕用水标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接管及回用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制纯水浓水	pH	无量纲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表 1 洗涤用水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2、废气

本项目拉丝、退火、润滑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相关标准。调漆、倒漆、涂漆、烘干、清洗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酚类、二甲苯、乙酸丁酯），其中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乙酸丁酯参考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乙酸酯类标准和表 3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无水乙醇擦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

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表1-2-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浓度 mg/m ³	
苯系物	20	0.8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非甲烷总烃	50	2	/	
TVOC	80	3.2	/	
酚类	20	0.072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60	3	4	
乙酸丁酯	50	1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注：①环评臭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000，但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5m，执行 6000 排放标准，本次验收进行修正；②本项目有多种废气产生，无法单独分析涂装过程中的 TVOC 产生量，环评也未对 TVOC 进行分析，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总量控制指标，不对 TVOC 进行单独检测；③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标准优先执行行业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NMHC (VOCs)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本项目厂界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变动后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VOCs	非甲烷总烃	0.2300	0.2266	-0.0034
		酚类	0.0850	0.0845	-0.0005
		二甲苯	0.0321	0.0320	-0.0001
		乙醇	0.0115	0.0115	/
		乙酸丁酯	0.0115	0.0115	/
废水	生活污水	接管量	384	384	/
		化学需氧量	0.1920	0.1920	/
		SS	0.1536	0.1536	/
		NH ₃ -N	0.0173	0.0173	/
		TP	0.0019	0.0019	/
		TN	0.0269	0.0269	/

注：原环评倒漆废气由二级活性炭处理，现与涂覆、烘干（退火）、擦拭废气一并收集进入催化燃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提高，因此排放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注册地址位于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公司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的制造、加工、销售；橡塑制品、金属制品、铜杆、铜线、铜合金材料、环保材料、五金配件、仪器仪表、水暖管道配件、高低压开关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申报了“年产 30t 漆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343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自主验收。

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现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租赁常州惠能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4128 平方米，购置拉丝机、漆包机生产线、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299 号，项目代码：2503-320412-89-03-718077）。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241 号），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并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变更（登记编号：91320412MA1MFENA7N002W）。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90 吨漆包线的产能。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2 月竣工，2026 年 2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现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漆包线项目已建成，形成年产 90 吨漆包线的生产规模。现场勘查过程中，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与环评存在变动，故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漆包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9 日、4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久藤电气有限

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6 年 4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90 吨漆包线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 武行审备[2025]299 号; 项目代码: 2503-320412-89-03-718077) 2025 年 3 月 7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武环审(2025)241 号; 2025 年 9 月 1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3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漆包线项目”整体验收, 即验收范围为年产 90 吨漆包线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8 日-9 日, 4 月 20 日-21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4 月编写

本项目不设食宿, 全厂设置员工人数为 35 人, 本项目新增 20 人, 年工作 300 天, 12 小时一班, 两班制, 则全年工作时数为 7200h。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图例	设计能力 (吨/年)			年运行时数
				环评		实际	
				扩建前	扩建后		
漆包线生产线	漆包线	Φ0.25~1.2mm (根据客户需求)		30	120	120	7200h

小结：本次验收产品、产能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实际建设
		占地面积 (m ²)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漆包线生产线	生产车间	1805	3858	+2053	0	位于 3F，包含漆包线生产区、拉丝区、调漆/清洗房、检验室、原料暂存区，办公区	原有项目和本项目租赁增加模具室，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仓库	/	270	+270	0	位于 4F（该厂房 4F 仅在最东边搭建了约 270m ² 的空间），用于贮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	-	
	供电系统 (万 kW.h)	60	104	+44		由市政用电设施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m ³ /a)	351	934.67	+583.67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553.01m ³ /a
	排水系统 (m ³ /a)	268.8	652.8	+384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360m ³ /a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涂漆、退火/烘干、擦拭	经设备自带的“一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管道和“水喷淋塔”冷却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倒漆*、涂漆、退火*、烘干、擦拭、废气负

处理	废气	处理，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压收集进入经设备自带的“一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管道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退火、调漆、清洗、倒漆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本项目退火和烘干均属于漆包线生产线中同一区域，无法分开收集，且上文已含有退火废气，此处为环评笔误，调漆、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少量未捕集到的车间内的生产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生活污水		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冲厕进入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定期更换作危废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位于本项目 1F 东北侧，占地 30m ²	“三防”，满足固体废物堆场要求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本项目 1F 东北侧，占地 5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桶装收集		与环评一致
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应急池	位于厂区东侧，20m ³ ，雨水口设有阀门	本项目设有事故应急桶 20m ³

注：*本项目共有 33 台漆包机生产线，其中 6 台由于型号跟其余不一致，漆槽位于设备内部，会产生倒漆废气，其余 27 台设备为漆罐，位于设备外部，漆罐的盖子上有进漆口，倒漆时可密闭输送，则不考虑 27 台设备的倒漆废气，少量逸散的废气通过车间内整体换风收集，与调漆、清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2#）排放。本项目 33 台设备中有 4 台设备仅退火，不进行涂覆，环评中对退火废气未进行定量分析，退火过程温度为 350℃~700℃，催化燃烧的温度一般为 200℃~400℃，则退火过程中已经过一次燃烧，4 台设备的退火废气通过单独的收集管后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1#）排放，不降低其处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小结：①用水量增加 10kg 用于模具清洗，不添加清洗剂，产生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置，不增加废水排放量，用水量和排水量根据实际情况统计，不属于重大变动；②生产车

间内部增加模具室，模具偶尔需修补，废气量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③本项目退火和烘干生产工段在漆包线生产线中同一区域，无法分开收集，此处 2 次描述退火废气，为环评笔误，本次验收进行修正，本项目 6 台漆包线的漆槽位于设备内部，无法分开收集，则本项目的倒漆、涂漆、退火、烘干、擦拭、废气负压收集进入经设备自带的“一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由管道收集进入“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1#）排放，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备注
			环评		实际		
			扩建前	扩建后			
1	拉丝机	15VD	24	34	28	-6，不再建设	/
2	漆包机生产线	HE2400S	28	33	4	设备更新换代，型号根据实际情况统计，共计 33 台，台数不变	包含退火炉、冷却水槽、涂覆工段、烘干工段、润滑工段，每条线自带一级催化燃烧装置（其中退火和烘干为同一部分，仅加热温度不一样）
		HE1800	/	/	21		
		HE2000	/	/	6		
		HE3000	/	/	2		
3	空压机	/	0	3	3	与环评一致	/
4	废气处理设备 水喷淋+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 置	风量： 20000m³/h	0	1	0	风量发生变动， 根据计算，满足 捕集要求	处理倒漆、涂 漆、退火、烘干、 擦拭废气
		风量： 12000m³/h	/	/	1		
5	废气处理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	风量： 9000m³/h	1	1	/	根据计算，满足 捕集要求	处理调漆、清洗 废气和少量车 间内未捕集到 的车间生产废 气
		风量： 5000m³/h	/	/	1		

6	纯水制备机	250kg/h	/	/	1	+1, 环评中有提及纯水制备, 在设备一览表中备注中描述, 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完善	/
7	氨分解装置	/	/	/	2	+2, 环评中有提及氨分解装置, 在设备一览表中备注中描述, 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完善	
8	模具	定制	/	/	800	+800 副, 环评未提及, 本次验收进行补充	拉丝机配套使用
9	拉圆机	/	/	/	1	+1, 环评未提及, 用于调整模具的精度	模具修补
10	激光打标机	/	/	/	1	+1, 用于模具上标记型号	
11	超声波清洗机	/	/	/	1	+1, 用于模具清洗, 去除杂质, 仅添加自来水, 不添加清洗剂, 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	
12	抛光机	/	/	/	1	+2, 用于打磨修补模具, 颗粒物产生量极少, 不进行定量分析	
13	砂轮机	/	/	/	1		

小结: ①减少 5 台拉圆机, 不再建设, 现有设备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 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漆包机生产线设备更新换代, 型号根据实际情况统计, 设备台数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在设备一览表中补充 1 台纯水制备机和 2 台氨分解装置, 环评中均有提及此设备, 且在设备一览表中备注中描述, 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完善, 不属于重大变动; ④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发生变动, 涂漆、烘干、擦拭、退火、倒漆工段产生的废气均采用负压收集, 不使用集气罩, 风量重新折算,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量发生变动, 环评描述该设备处理调漆、清洗、倒漆废气, 实际倒漆废气无法单独收集, 则该设备仅处理调漆、清洗和少量车间未捕集到的生产废气, 根据计

算，现有风量即可满足生产捕集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⑤补充模具，拉丝机生产过程中需使用模具，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⑥增加模具修补设备，增加1台拉圆机用于调整模具的精度，增加1台激光打标机，用于模具上标记型号，增加1台超声波清洗机用于模具清洗，去除杂质，仅添加自来水，不添加清洗剂，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增加1台抛光机和1台砂轮机用于打磨、修补模具，颗粒物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6。

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扩建前	扩建后		
1	铜线	1.12mm	20	60	60	与环评一致
2	合金铜线	0.9mm	10	25	25	与环评一致
3	铜包铝线	0.3mm	3	10	10	与环评一致
4	毛毡	60%羊毛，厚度1mm~30mm，长度1800mm×5m~55m	10000 条	35000 条	35000 条	与环评一致
5	绝缘漆	甲酚1%~10%、苯酚30%~40%、二甲苯5%~15%、高沸点石油溶剂15%~25%，聚氨酯树脂27%~29%，吨桶或200kg/桶	2.5	8.5	8.5	与环评一致
6	稀释剂	甲酚20%~30%，苯酚20%~30%，二甲苯45%~55%，200kg/桶	0.5	1.5	1.5	与环评一致
7	清洗剂	醋酸丁酯，200kg/桶	0	0.2	0.2	与环评一致
8	拉丝油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和添加剂，200kg/桶	0.4	1.4	1.4	与环评一致
9	润滑油	主要成分为矿物油，200kg/桶	0.4	1.3	1.3	与环评一致
10	无水乙醇	浓度大于99%的乙醇溶液，200kg/桶	0.3	1.2	1.2	与环评一致
11	泡沫箱	/	30000套	80000套	80000套	与环评一致
12	纸箱	/	15000套	40000套	40000套	与环评一致

小结：原辅料种类和用量均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图

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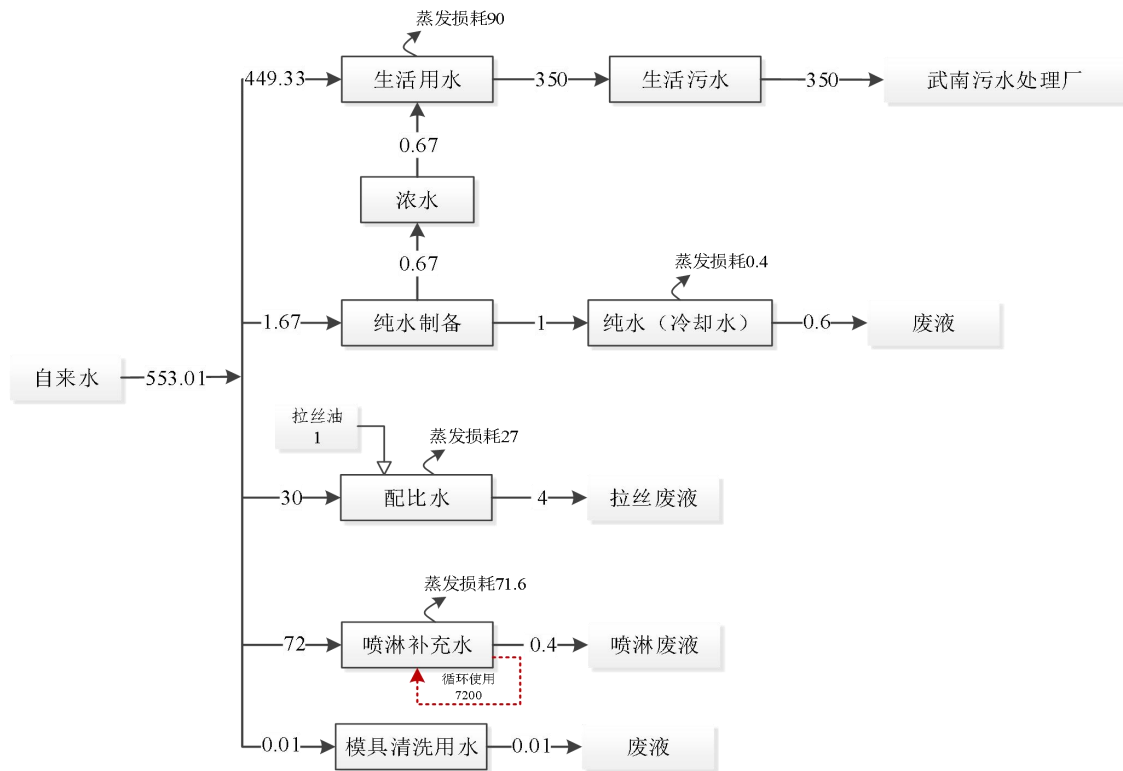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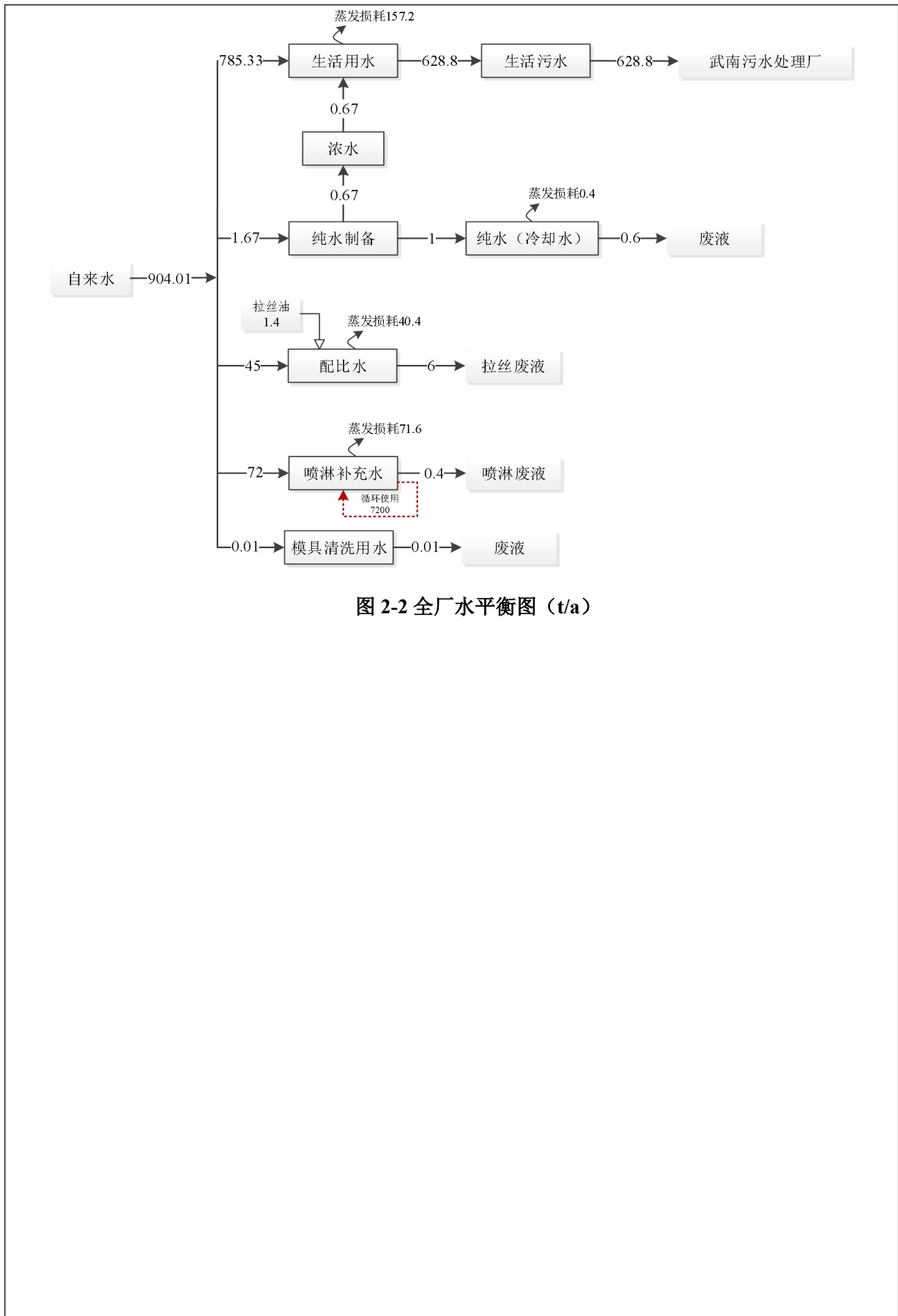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t/a)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漆包线，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本项目漆包线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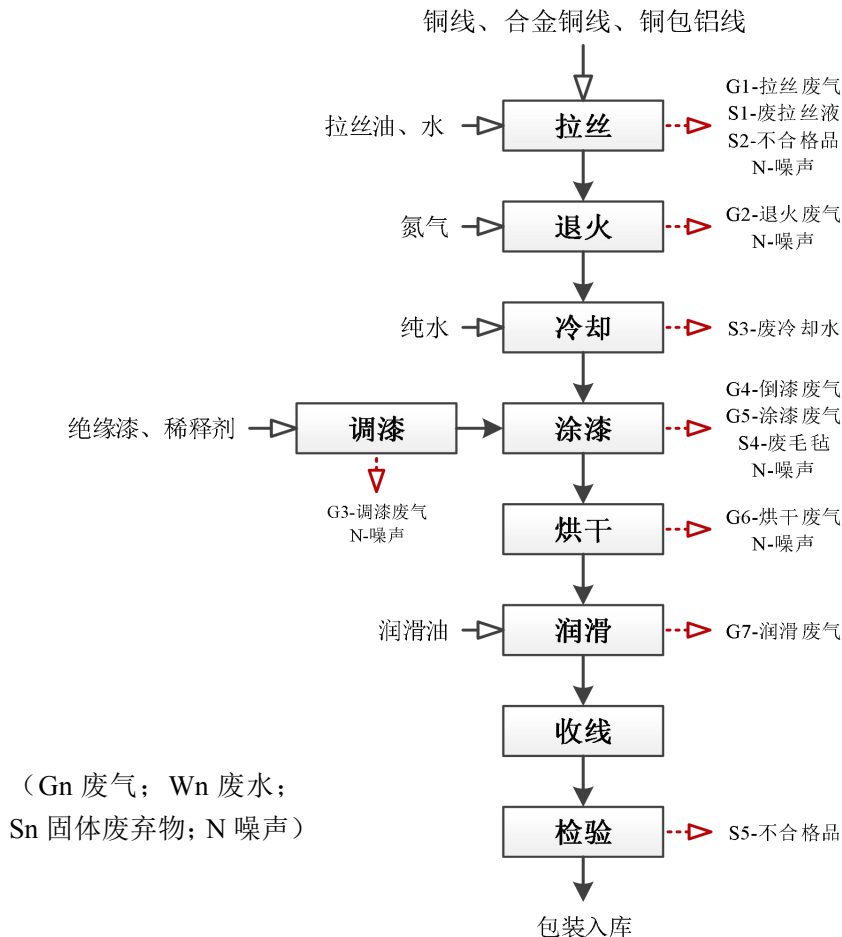


图 2-3 漆包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①拉丝：将外购的铜线、合金铝线、铜包铝线利用拉丝机在外力的作用下使其强行通过模具的模孔获得所需要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包括大拉、中拉、小拉等。该过程使用拉丝油与水按一定比例混合，拉丝温度 30-50℃左右，起润滑、冷却作用。拉丝油在加热的情况下会有少量的废气产生。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拉丝废气 G1、废拉丝液 S1、不合格品 S2 和噪声 N。

②退火：将裸导线进入到退火炉内进行退火，退火炉为电加热，退火温度约为 350℃~700℃。其目的是将在冷拉过程中因晶格变化而变硬的导线经一定温度加热后恢复原来的晶格组织，使导线变软。导线经过退火后，使漆包线具有一定的柔软度和伸

长率，并能改善导线电率。同时，在氮气的保护下，可防止导线在退火的过程中被氧化。导线可能会沾染少量拉丝油，因此退火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环评未做定量分析）。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退火废气 G2 和噪声 N。

③冷却：本项目需要进行后续涂漆工段的导线采取风冷和自然冷却进行降温。部分不需要进行涂漆工段的导线采取直接冷却的方式，导线经水槽（纯水）进行冷却。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废冷却水 S3 和噪声 N。

④涂漆：将绝缘漆涂覆在金属导体上形成有一定厚度的均匀漆层，本项目使用毛毡式涂漆法（即漆辊供漆、毛毡涂漆），外购的绝缘漆需要与稀释剂进行调配后使用，调漆在密闭的调漆房内进行，调配好的油漆加盖转移至漆包机旁，将油漆倒入漆包机自带的玻璃瓶中，玻璃瓶装的油漆进行自动供漆（通过管道输送）至漆包机内的漆槽中，转辊转动过程中漆槽中的油漆在转辊表面形成一定厚度的湿膜，金属线与转辊同向前进，金属线浸没在漆槽内以实现油漆涂布，再行线至漆包机内的毛毡，利用毛毡松、软、有弹性、多毛孔的特点，使其形成模孔，刮去导线上多余的漆，通过毛细现象吸收、储存、输送、弥补漆液，将导线的表面涂上均匀的漆液。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调漆废气 G3、倒漆废气 G4、涂漆废气 G5、废毛毡 S4 和噪声 N。

⑤烘干：涂漆后的导线从毛毡夹板出来后，行线至烘炉采用电加热进行烘干。本项目烘炉为节能环保型热风循环利用型，该机型在生产过程中首先收集涂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催化前先预热（约 400℃），通过蜂窝状催化剂进行催化燃烧，温度 600℃~750℃。催化燃烧生成的高温热能气流大部分通过循环风机均匀地送入烘炉烘干漆包线，热能重复利用。另一部分热能再通过热风循环进入催化前的预热装置，另一小部分废气再通过新空风机将新鲜空气送入热交换器进行热能交换后送入催化燃烧装置，而且补充的新鲜空气更能提供给催化室充足的氧气，极大地提高了催化燃烧率，热交换后的废气则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烘干废气 G6 和噪声 N。

⑥润滑、收线：在绕制线盘收线工序前，在漆包线上涂少许润滑油，使漆包线收

线紧密、排线整齐，降低漆包线表面摩擦系数。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润滑废气 G7。

⑦检验：漆包线出厂前对回弹角、电压、伸张力、电气性能等进行检测，以确保产品质量。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5。

注：①切换油漆颜色时，需要用清洗剂（醋酸丁酯）将漆包机上的玻璃瓶清洗干净后再更换其他颜色的涂料，因此会产生清洗废液和清洗废气。此过程在密闭的清洗房内进行。

②本项目需要定期使用无水乙醇对漆包机的导轮进行擦拭，以确保漆包线的高质量和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因此会产生少量的擦拭废气和沾染酒精的抹布。

③本项目建成后，同时利用现有项目的 28 条漆包线，将设备生产时间由 8h/d 均调整为 24h/d，工作制度调整为 3 班制，以达到产能需求。

小结：本项目漆包线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运营期

1、废水

1.1 生活废水

本项目制纯水浓水用于冲厕进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常州惠能电气有限公司的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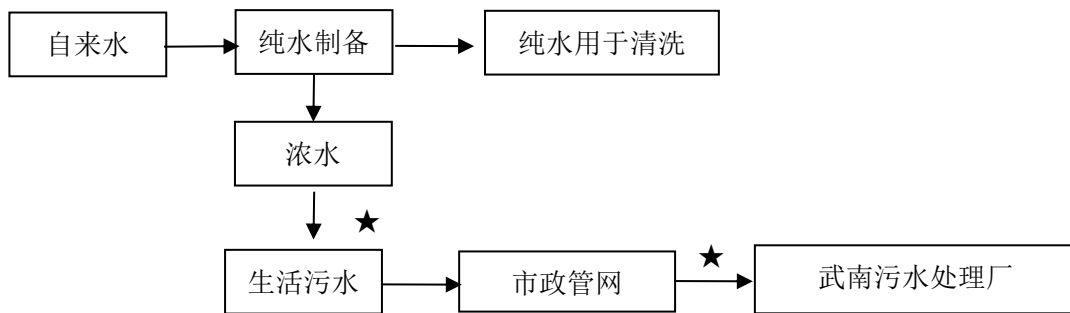


图3-1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涂漆、烘干、退火、擦拭、倒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管道收集与少量退火废气由管道收集一并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本项目调漆、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未捕集到的少量逸散在车间内的生产（倒漆、涂覆、烘干、退火、擦拭）废气整体收集后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2#高空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走向环评走向见图 3-2，实际及监测点位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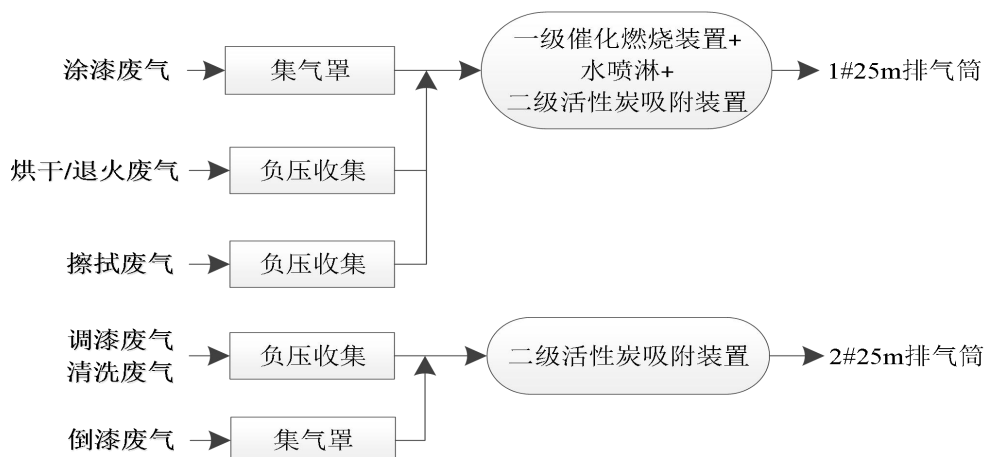


图3-2 环评废气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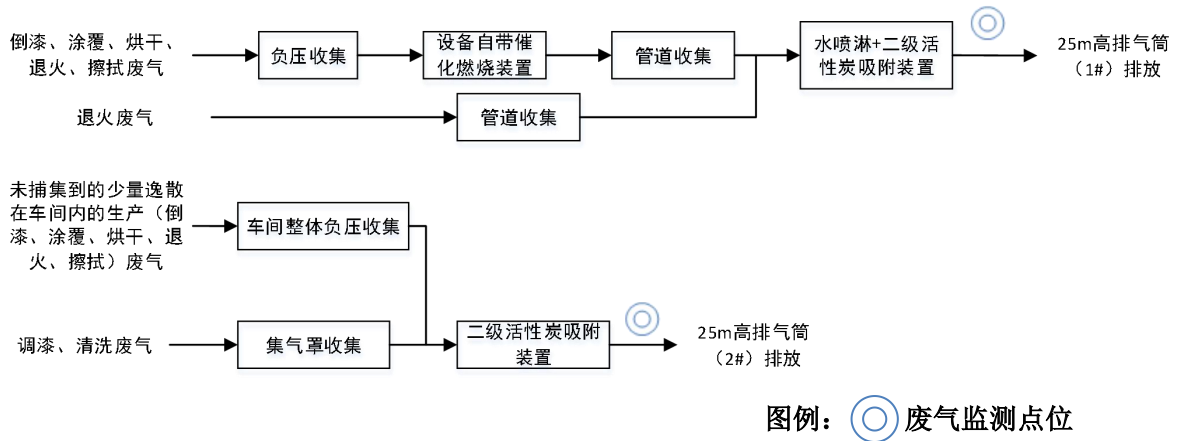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³/h)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气量 (m³/h)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涂漆、烘干、退火	非甲烷总烃(含酚类、二甲苯)	20000	催化燃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25m 排气筒 1#	涂漆、烘干、退火*	非甲烷总烃(含酚类、二甲苯)	12000	催化燃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25m 排气筒 1#
擦拭	乙醇				擦拭	乙醇			
倒漆	非甲烷总烃(含酚类、二甲苯)	10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m 排气筒 2#	倒漆	非甲烷总烃(含酚类、二甲苯)	5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m 排气筒 2#
调漆	非甲烷总烃(含酚类、二甲苯)				调漆	非甲烷总烃(含酚类、二甲苯)			
清洗	乙酸丁酯				清洗	乙酸丁酯			
					车间生产(涂漆、烘干、退火、倒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酚类、二甲苯)、乙醇			
未捕集到	非甲	/	加强车	无组	未捕集到	非甲	/	与环评	与环评

的涂漆、烘干、擦拭、倒漆、调漆、清洗、润滑废气	烷总烃(含酚类、二甲苯、乙醇、乙酸丁酯)		间通风	织排放	的涂漆、烘干、擦拭、倒漆、调漆、清洗、润滑废气	烷总烃(含酚类、二甲苯、乙醇、乙酸丁酯)		一致	一致
-------------------------	----------------------	--	-----	-----	-------------------------	----------------------	--	----	----

小结：①涂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无法进入设备自带的催化燃烧装置，通过设备整体密闭负压收集，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不降低收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倒漆废气无法单独收集，与涂漆、烘干、退火、擦拭废气一并进入设备自带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管道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处理效率提高，排放方式不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③本项目风量重新折算，涂漆、烘干、擦拭、退火、倒漆工段产生的废气均采用负压收集，不使用集气罩，风量重新折算，根据计算（详见《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现有风量即可满足生产捕集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漆包机生产线、空压机、纯水制备机、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2。

表 3-2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拉丝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漆包机生产线			
空压机			
纯水制备机			
氨分解装置			
拉圆机			
激光打标机			
超声波清洗机			
抛光机			
砂轮机	厂区内		
风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性	环评产生量 (吨/年)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环评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实际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拉丝、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	固态	/	5	每天	袋装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拉丝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	固态	/	0.4	每月	袋装		0.4	
3	制氮	废分子筛		SW59 900-008-S59	/	固态	/	0.1t/3a	3年	袋装		0.1t/3a	
4	拉丝	废拉丝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拉丝油	液态	T	4	每月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4	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5	冷却	废液		HW09 900-007-09	杂质、有机物	液态	T	0.6	每月	桶装		0.61	
6	涂漆	废毛毡		HW49 900-041-49	羊毛、绝缘漆	固态	T/In	0.05	每月	袋装		0.05	
7	清洗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清洗剂	液态	T, I, R	0.2	每月	桶装		0.2	
8	擦拭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棉、乙醇	固态	T/In	0.02	每月	袋装		0.02	
9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铁、含残余物料	固态	T/In	0.85	每月	堆放		0.85	
10	废气处理	废催化块		HW49 900-041-49	陶瓷、有机物	固态	T/In	0.05	每年	袋装		0.05	
11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水、有机物	液态	T	0.4	季度	桶装		0.4	
1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碳、有机物	固态	T	7.13	13天, 90天	袋装		7.1	
13	设备维护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棉、矿物油	固态	T/In	0.01	每月	袋装		混入生活垃圾	
14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3	每天	桶装	环卫清运	3	

			垃圾											
--	--	--	----	--	--	--	--	--	--	--	--	--	--	--

小结：①活性炭的装填量和性状较环评发生变动，活性炭的产生量和更换周期改变，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因本项目模具需偶尔清洗，不使用清洗剂，仅添加自来水，增加废液产生量，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内容如下：

①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气设施“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蜂窝碳，另外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使用颗粒碳。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中的颗粒碳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按 0.2t/t 计，根据上述核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分别为 0.5555/a（1#）、0.1656/a（2#），1#需使用活性炭共 5.56t/a。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共约 6.11t/a，2#需使用活性炭共 0.828t/a。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共约 0.994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共计产生 7.1t/a。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 1#“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蜂窝碳装填量 240kg，2#“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颗粒碳用量 250kg；

s—动态吸附量，%，1#取 10%，2#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³，两套装置分别为 6.43mg/m³ 和 22.08mg/m³；

Q—风量，m³/h，两套装置分别为 5000m³/h 和 12000m³/h；

t—运行时间，h/d，1#为 24h，2#为 5h；

因此本项目两套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分别为 13 天和 90 天。

②废液

本项目部分漆包线经退火后直接经装有纯水的水槽进行冷却，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约为 0.6t/a，增加模具清洗废液，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为 0.01t/a，共计 0.61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3-4全厂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性	产生量(吨/年)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污染防治措施
1	拉丝、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2-S17	/	固态	/	8.3	每天	袋装	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8.3	分类存放一般固废仓库
2	拉丝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	固态	/	0.4	每月	袋装		0.4	
3	制氮	废分子筛		SW59 900-008-S59	/	固态	/	0.1t/3a	3年	袋装		0.1t/3a	
4	拉丝	废拉丝液	危险固废	HW09 900-007-09	拉丝油	液态	T	6	每月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6	分类暂存危废仓库
5	冷却	废液		HW09 900-007-09	杂质、有机物	液态	T	0.6	每月	桶装		0.61	
6	涂漆	废毛毡		HW49 900-041-49	羊毛、绝缘漆	固态	T/In	0.07	每月	袋装		0.07	
7	清洗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清洗剂	液态	T, I, R	0.25	每月	桶装		0.25	
8	擦拭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棉、乙醇	固态	T/In	0.03	每月	袋装		0.03	
9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铁、含残余物料	固态	T/In	1.25	每月	堆放		1.25	
10	废气处理	废催化块		HW49 900-041-49	陶瓷、有机物	固态	T/In	0.15	每年	袋装		0.15	
11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水、有机物	液态	T	0.4	季度	桶装		0.4	
1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碳、有机物	固态	T	9.1	13天, 90天	袋装		9.1	
13	设备维护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棉、矿物油	固态	T/In	0.02	每月	袋装		混入生活垃圾	
14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固态	/	5	每天	桶装	环卫清运	5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占地面积 12 平方米，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

的暂存需求。

其建设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相符性对照表

条款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对照情况
4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已设置专用的危废仓库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已按要求分类存放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已经按照要求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本项目废拉丝液、废液、清洗废液喷淋废液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可收集渗滤液，并设有导流槽和集液池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未混装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4.7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已按照要求设置监控，并做好管理台账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已按照要求入库的危险废物已进行预处理
6.1 一般规定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已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废仓库内部已做好分区，危废分区贮存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地面无裂痕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危废仓库已设置环氧地坪防腐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危废仓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黄色标线进行隔离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废拉丝液、废液、清洗废液、喷淋废液底部设置防渗托盘，其容积满足企业实际需求，并设有导流槽和集液池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毛毡、废催化块采用密封缠绕膜打包存放，废气排放量极少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满足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上方留有适当的空间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危险废物已粘贴标签，并设有专人对标签信息进行核对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北侧，约 50 平方米，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相关要求。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已设有事故应急容器和雨水截止装置，张贴了危废仓库风险安全辨识卡，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确保整个项目都得到达标排放和环境质量改善。
“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项目涂漆、烘干、退火、擦拭、倒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管道收集与少量退火废气由管道收集一并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本项目调漆、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未捕集到的少量逸散在车间内的生产（倒漆、涂覆、烘干、退火、擦拭）废气整体收集后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2#高空排放。②原有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不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中有机溶剂清洗剂

	要求，现全厂清洗剂（清洗漆瓶）均使用醋酸丁酯。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变更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2MA1MFENA7N002W）。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设有 2 个废气排放口，依托出租方目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核实，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建设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变动界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扩建	扩建	/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	年产 90 吨漆包线项目	年产 90 吨漆包线项目	/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储存	仓库 270m ²	仓库 270m ²	/	无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	无变动
		平面布局	如附图所示	增加模具室，其余均与环评一致，模具修补废气产生量极少，不进行	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	不属于重大变动

				定量分析	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	漆包线	漆包线	/	无变动
		生产工艺	拉丝—退火—冷却—调漆、涂漆—烘干—润滑—收线—检验	拉丝—退火—冷却—调漆、涂漆—烘干—润滑—收线—检验	/	无变动
		原辅材料	详见原辅料章节	与环评一致	/	
		设备	详见设备章节	①减少 5 台拉圆机,不再建设,现有设备能满足本项目生产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②漆包机生产线设备更新换代,型号根据实际情况统计,设备台数与环评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③在设备一览表中补充 1 台纯水制备机和 2 台氨分解装置,环评中均有提及此设备,且在设备一览表中备注中描述,本次验收进行补充完善,不属于重大变动;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风量发生变动,因环评描述该设备处理调漆、清洗、倒漆废气,实际倒漆废气无法单独收集,则该设备仅处理调漆、清洗废气和车间内未捕集到的逸散废气,根据《一般变动分析报告》计算 5000m ³ /h 即可满足生产捕集需求,不属于重大变动;⑤补充模具,拉丝机生产过程中需	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不属于重大变动

				使用模具,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⑥增加模具修补设备,增加1台拉圆机用于用于调整模具的精度,增加1台激光打标机,用于模具上标记型号,增加1台超声波清洗机用于模具清洗,去除杂质,仅添加自来水,不添加清洗剂,产生的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置,增加1台抛光机和1台砂轮机用于打磨、修补模具,颗粒物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燃料	/	/	/	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汽车运输装卸、袋装、仓库贮存	汽车运输装卸、袋装、仓库贮存	/	无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涂漆、退火/烘干、擦拭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一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管道和“水喷淋塔”冷却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2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退火、调漆、清洗、倒漆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	本项目涂漆、烘干、退火、擦拭、倒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管道收集与少量退火废气由管道收集一并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1#高空排放,本项目调漆、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未捕集到的少量逸散在车间内的生产(倒漆、涂覆、烘干、退火、擦拭)废气整体收集后一并通过二级活性	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筒（2#）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2#高空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小结：①涂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无法进入设备自带的催化燃烧装置，通过设备整体密闭负压收集，进入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不降低收集效率，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倒漆废气无法单独收集，与涂漆、烘干、退火、擦拭废气一并进入设备自带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管道收集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处理效率提高，排放方式不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③少量未捕集到的车间生产废气收集后与调漆、清洗废气一并处理。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混入生活用水后一并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混入生活用水后一并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	无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现有污水接管口 1 个和雨水排放口 1 个。	厂区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现有污水接管口 1 个和雨水排放口 1 个。	/	无变动

	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2跟25m高排气筒	2跟25m高排气筒	/	无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	/	无变动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	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	/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 ②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③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依托原有，已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危废仓库依托原有，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涉及自行利用处置，废边角料和除尘器收尘不自行利用，外售综合利用，部分原料包装桶由供应商进场罐装，包装桶回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属于重大变动

				<p>环保标志牌；</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废分子筛分类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拉丝液、废液、废毛毡、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催化块、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后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小结：①活性炭的装填量和性状较环评发生变动，活性炭的产生量和更换周期改变，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因本项目模具需偶尔清洗，不使用清洗剂，仅添加自来水，增加废液产生量，处置方式未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动。</p>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设有 2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雨水口设置截断阀	企业设有 20 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桶，并设有雨水截止装置	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上表变化清单分析可知，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 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 水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p> <p>(2)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p> <p>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p> <p>常州市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m³/d，现日处理能力余量为 1 万吨。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新增排水量 384m³/a (1.28m³/d)，从废水量来看，武南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p> <p>②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p> <p>③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p> <p>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目废水可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p> <p>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p> <p>(3) 纯水制备浓水用于冲厕可行性分析</p> <p>将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用于冲厕，是一种常见的水资源回用方式。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浊度很低、TDS (小于 600mg/L) 比原水但仍属于低盐范围、微生物含量低无明显污染、硬度略高但不影响冲厕功能、pH 值为中性、无重金属和有机毒物。</p> <p>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35 人，人均冲厕用水量以 30L/d·人计，则年用水量为 315m³/a。本项目产生浓水约 0.67t/a，远远小于冲厕所需水量。</p> <p>综上，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可以混入生活用水用作冲厕且能够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冲厕用水标准。</p>
	废 气	<p>本项目涂漆、退火/烘干、擦拭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一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管道和“水喷淋塔”冷却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1#) 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p> <p>退火、调漆、清洗、倒漆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2#) 排放。未收集处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p> <p>本项目涂漆、退火/烘干、擦拭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一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管道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退火、调漆、清洗、倒漆废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 (HJ942—2018)》4.5.2.1 章节中“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 (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p> <p>(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p>

	<p>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p> <p>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p> <p>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p> <p>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p> <p>综上所述，采用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地减少原料和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很低的水平。</p> <p>①涂漆、退火/烘干、擦拭废气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一级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再经管道和“水喷淋塔”冷却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1#）排放，退火、调漆、清洗、倒漆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2#）排放，强化设计、管理，提高收集率；</p> <p>②生产车间加大车间机械通风风量，原料区保持密闭；</p> <p>③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同时厂区内布置相应的绿化带，并栽种对有毒气体具有抗性的绿化植物，利用植物对有害气体的吸收作用进行净化空气，减少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④泵和阀门使用质量好的垫片，以减少跑、冒、滴、漏。</p> <p>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为二甲苯和酚类。二甲苯嗅阈值 1.09mg/m³，酚类嗅阈值 0.047mg/m³，本项目厂界二甲苯和酚类的叠加值浓度远小于其嗅阈值，正常排放的情况下废气中基本上闻不出恶臭味，且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臭气强度等级可降至 0-1 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大大降低。</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恶臭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p>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源，设置减震垫、隔声门窗和距离衰减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p> <p>a.设计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p> <p>b.对于高声源设备车间设计时必须考虑隔音措施，如选用隔声性能好的材料，增加隔声量，减少噪声污染；</p> <p>c.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树木，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p>
固废	<p>①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p> <p>②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p> <p>③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p> <p>本项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涉及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标准；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p>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已落实。 已按照《报告表》中结论，落实各项措施。</p>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已落实。 本项目制纯水浓水用于公厕进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常州惠能电气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制纯水浓水排放口中 pH 值、可滤残渣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中表 1 中相关标准。</p>
	<p>已落实。 （1）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涂漆、烘干、退火、擦拭、倒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管道收集与少量退火废气由管道收集一并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本项目调漆、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未捕集到的少量逸散在车间内的生产（倒漆、涂覆、烘干、退火、擦拭）废气整体收集后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2#高空排放。 排气筒 1#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排放标准，酚类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排气筒 2#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排放标准，酚类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乙酸乙</p>

		<p>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p> <p>(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未捕集到的涂漆、烘干、退火、擦拭、倒漆、调漆、清洗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限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标准限制，臭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限制。</p>
	<p>(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已落实。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本项目西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p>
	<p>(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 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仓库1处，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②危险废物废拉丝液、废液、废毛毡、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催化块、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设置规范化危废仓库1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 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设有2个废气排放口，依托出租方设有1个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p>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量$\leq 652.8 (+384)$、化学需氧量$\leq 0.2995 (+0.192)$、氨氮$\leq 0.024 (+0.0173)$、总磷≤ 0.0019。</p>	<p>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p>
	<p>(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监测期间，废气浓度和总量均满足环评量及批复要求。</p>

<p>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本项目已安装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已编制验收报告，并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至开工建设日期，未超过五年。</p>
<p>六、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企业已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已张贴废气环保装置和危废仓库的安全风险编制卡。</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浓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只用 3.1.7.2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3	智能烟气多功能采样器	GH-2A	已检定
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5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6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已检定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9	天平 万分之一	FA2204N	已检定
10	烘箱	WGL-125B	已检定
1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已检定
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1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14	气相色谱仪	8860	已检定
15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型	已检定
16	智能吸附管法 VOCs 采样仪 喷雾	3038B	已检定
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20 代）	已检定
18	空盒气压表	DYM3	已检定
19	便携式个体采样器	EM-300	已检定
20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C 型）	已检定
2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型	已检定
2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已检定
23	气质联用仪	8860-5977C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铜
样品数（个）		16	8	8	8	8	16
现场平行	检查数（个）	2	2	2	2	2	2
	检查率（%）	12.5	25.0	25.0	25.0	25.0	12.5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个）	/	2	2	2	2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加标样	检查数（个）	/	/	2	2	2	/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
标样	检查数（个）	2	2	/	/	/	2

	合格率 (%)	100	100	/	/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	酚类化合物
样品数 (个)		156	12	36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8	/	/
	检查率 (%)	11.5	/	/
	合格率 (%)	100	/	/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标样	检查数 (个)	4	6	/
	合格率 (%)	100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8	4	8
	合格率 (%)	100	100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了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 年 4 月 8 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7	93.8	93.9	93.8	93.7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8					

2026年 4月9日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7	93.8	93.7	93.8	93.7	合格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8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为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4 次/天，监测 2 天
浓水	排放口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倒漆、涂漆、 烘干、擦拭	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酚类	1#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1#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1 天
	调漆、清洗、 车间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类、苯系物、乙酸丁酯	2#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2#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1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酚类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1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3 次/天，监测 1 天
备注	1、本项目 1#排气筒、2#排气筒进口均不具备采样条件。 2、乙酸丁酯无组织暂无检测方法，本项目不予监测。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6.3.验收监测频次：对处理效率的测试，可选择主要因子并适当减少监测频次，本项目选择苯系物、非甲烷总烃、酚类、乙酸丁酯作为主要因子。环评中未对臭气浓度定量分析，本项目对臭气浓度有组织和无组织各监测一天，确保其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9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80%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6 年 4 月 8 日	漆包线	90 吨/年	0.27 吨	90
2026 年 4 月 9 日	漆包线	90 吨/年	0.26 吨	87
2026 年 4 月 20 日	漆包线	90 吨/年	0.27 吨	90
2026 年 4 月 21 日	漆包线	90 吨/年	0.26 吨	8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6 年 4 月 8 日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7	7.6~7.7	6.5~9.5
		悬浮物 (mg/L)	113	107	109	110	110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71	171	172	169	171	≤500
		氨氮 (mg/L)	19.0	20.5	19.6	18.2	19.3	≤45
		总氮 (mg/L)	36.8	36.2	35.9	37.6	36.6	≤70
		总磷 (mg/L)	3.60	3.50	3.61	3.47	3.54	≤8
2026 年 4 月 9 日	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6	7.6	7.6	6.5~9.5
		悬浮物 (mg/L)	110	100	104	106	105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70	169	171	168	170	≤500
		氨氮 (mg/L)	18.6	19.6	17.6	20.5	19.1	≤45
		总氮 (mg/L)	36.2	37.2	35.7	37.7	36.7	≤70

	(mg/L)						
	总磷 (mg/L)	3.59	3.49	3.38	3.52	3.50	≤8
评价结果	经检测，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						

表 7-3 浓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6 年 4 月 8 日	浓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6.9	7.0	6.9	6.9	6.9~7.0	6.0~9.0	
		可滤残渣 (mg/L)	334	341	339	330	336	≤1000	
2026 年 4 月 9 日	清洗废水进口	pH 值 (无量纲)	6.9	6.9	7.0	6.9	6.9~7.0	6.0~9.0	
		可滤残渣 (mg/L)	327	340	336	338	335	≤1000	
评价结果	1、浓水排放口中 pH 值、可滤残渣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中表 1 中相关标准。								
备注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至 7-8，气象参数表 7-9。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倒漆、涂漆、烘干、退火、擦拭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一级催化燃烧+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282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6 年 4 月 8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排气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10054	10027	10041	9982	9962	9919

筒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治理 设施后）	mg/m ³ (标态)	≤50	2.31	2.34	2.25	2.43	2.30	2.37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治理 设施后）	kg/h	≤2.0	9.48× 10 ⁻³	9.65× 10 ⁻³	9.19× 10 ⁻³	0.010	9.44× 10 ⁻³	9.71× 10 ⁻³
	苯系物 排放浓度 （治理设 施后）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ND	ND	ND
	苯系物 排放速率 （治理设 施后）	kg/h	≤0.8	—	—	—	—	—	—
	酚类化合 物排放浓 度（治理 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 物排放速 率（治理 设施后）	kg/h	≤0.072	—	—	—	—	—	—
	臭气浓度 （治理设 施后）	无量 纲	≤600 0	851	851	724	/	/	/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治理设 施后）	无量 纲	≤600 0	851			/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苯系物、酚类化合物出口浓度 ND（未检出）。</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9997.5m³/h，根据计算所需风量为 12000m³/h，基本满足捕集效率要求。</p> <p>3、排气筒 1#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排放标准，酚类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p>								
备注	/								

表 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调漆、清洗、车间生产废气			编号	2#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070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6 年 4 月 8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4103	4125	4085	4143	4105	409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50	2.31	2.34	2.25	2.43	2.30	2.3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kg/h	≤2.0	9.48×10 ⁻³	9.65×10 ⁻³	9.19×10 ⁻³	0.010	9.44×10 ⁻³	9.71×10 ⁻³
	苯系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ND	ND	ND
	苯系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0.8	—	—	—	—	—	—
	酚类化合物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20	ND	ND	ND	ND	ND	ND
	酚类化合物排放速率（治理设施后）	kg/h	≤0.072	—	—	—	—	—	—

臭气浓度 (治理设施后)	无量纲	≤600 0	630	724	630	/	/	/
臭气浓度 最大值 (治理设施后)	无量纲	≤600 0	724			/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苯系物、酚类化合物出口浓度 ND（未检出）。</p> <p>2、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排风量平均 4109.7m³/h，根据计算所需风量为 5000m³/h，基本满足捕集效率要求。</p> <p>3、排气筒 2#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排放标准，酚类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p>							
备注	/							

表 7-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调漆、清洗、车间生产废气			编号	2#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070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6 年 4 月 20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 排气筒	废气平均流量（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4100	4010	4030	4020	4170	4140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50	0.005L	0.005L	0.005L	0.096	0.020	0.016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治理设施后）	kg/h	≤1.0	-	-	-	4.03×10 ⁻⁴	8.34×10 ⁻⁵	6.62×10 ⁻⁵

评价结果	1、经检测，乙酸乙酯出口浓度未检出（当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使用的“方法检出限”，并加标志“L”） 2、排气筒 2#中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
备注	/

表 7-7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 年 4 月 8 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0.86	0.80	0.84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19	1.12	1.16
		G3 下风向	1.38	1.31	1.38
		G4 下风向	1.03	1.09	1.02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38	1.31	1.38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50	1.61	1.59
			1.54	1.56	1.52
			1.54	1.58	1.60
			1.49	1.52	1.53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52	1.57	1.56
参考限值		≤6.0			
2026 年 4 月 9 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0.84	0.86	0.83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1.19	1.14	1.15
		G3 下风向	1.32	1.37	1.36
		G4 下风向	1.05	1.08	1.0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32	1.37	1.36
	参考限值		≤4.0		
	车间外 G5	(单次值)	1.59	1.55	1.58
			1.57	1.59	1.59
			1.58	1.57	1.52
			1.58	1.60	1.53
	参考限值		≤20		
	车间外 G5	(小时值)	1.58	1.58	1.56
参考限值		≤6.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限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标准限制。				

表 7-8 厂界酚类化合物、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酚类化合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6年1月29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ND	ND	ND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ND	ND	ND	<10	<10
	G3 下风向		ND	ND	ND	<10	<10	<10
	G4 下风向		ND	ND	ND	<10	<10	<10
	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10	<10	<10
	参考限值		≤0.02			≤20		
2026年1月30日	上风向监控点	G1 上风向	ND	ND	ND	/	/	/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	ND	ND	ND	/	/
	G3 下风向		ND	ND	ND	/	/	/
	G4 下风向		ND	ND	ND	/	/	/
	浓度最大值		ND	ND	ND	/	/	/
	参考限值		≤0.06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酚类化合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限制，臭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限制。							

表 7-9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6年4月8日			2026年4月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天气	阴	阴	阴	阴	阴	阴
风向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风速 (m/s)	3.6	3.5	3.7	2.7	2.9	3.1
气温 (°C)	19.7	20.3	18.4	20.4	19.7	19.4
气压 (KPa)	101.1	101.1	101.2	100.2	100.1	100.1
湿度 (%RH)	47.3	44.2	45.1	47.1	45.9	46.8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6年4月8日		2026年4月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7.3	46.9	58.5	47.4	60	50
南边界外 1 米	56.4	46.6	57.9	46.9		
北边界外 1 米	57.6	46.9	57.6	45.8		
噪声源	72.3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					
备注	本项目西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11。

表 7-12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固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不合格品	SW17 900-002-S17	5	外售相关单位处置
	金属边角料	SW17 900-002-S17	0.4	
	废分子筛	SW59 900-008-S59	0.1t/3a	
危险废物	废拉丝液	HW09 900-007-09	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	HW09 900-007-09	0.61	
	废毛毡	HW49 900-041-49	0.05	
	清洗废液	HW06 900-404-06	0.2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85	
	废催化块	HW49 900-041-49	0.05	
	喷淋废液	HW09 900-007-09	0.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1	
	含油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1	环卫清运
生活垃圾	/	3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10。

表 7-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变动后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 Cs	非甲烷 总烃	0.2300	0.2266	0.152	符合
		酚类	0.0850	0.0845	/	符合
		二甲苯	0.0321	0.0320	/	符合
		乙醇	0.0115	0.0115	/	符合
		乙酸丁 酯	0.0115	0.0115	0.009	符合
废 水	生 活 污 水	接管量	384	384	36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920	0.1920	0.0619	符合
		SS	0.1536	0.1536	0.0407	符合
		NH ₃ -N	0.0173	0.0173	0.0074	符合
		TP	0.0019	0.0019	0.0013	符合
		TN	0.0269	0.0269	0.0136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酚类、苯系物出口 ND 未检出，乙醇无单独检测方法； 2.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3.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553.01t/a，生活用水量为 450t/a，生活用水根据实际情况统计，其余为喷淋塔补充水、制纯水，拉丝油配比用水等； 4.本项目全年工作时间 7200h，与环评一致。				

由表 7-13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2 月 23 日。注册地址位于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公司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的制造、加工、销售；橡塑制品、金属制品、铜杆、铜线、铜合金材料、环保材料、五金配件、仪器仪表、水暖管道配件、高低压开关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申报了“年产 30t 漆包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武行审投环〔2019〕343 号），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自主验收。

现公司为应对市场发展和需求，现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租赁常州惠能电气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4128 平方米，购置拉丝机、漆包机生产线、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完成备案（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299 号，项目代码：2503-320412-89-03-718077）。并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5〕241 号），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并于 2026 年 5 月 9 日变更（登记编号：91320412MA1MFENA7N002W）。本项目已全部建设，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90 吨漆包线的产能。

本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2 月竣工，2026 年 2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现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漆包线项目已建成，形成年产 90 吨漆包线的生产规模。目前，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漆包线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8 日-9 日、4 月 20 日-21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

1、废水

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制纯水浓水用于冲厕进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常州惠能电气有限公司污水总排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制纯水浓水排放口中 pH 值、可滤残渣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24）中表 1 中相关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涂漆、烘干、退火、擦拭、倒漆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管道收集与少量退火废气由管道收集一并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1#高空排放，本项目调漆、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与未捕集到的少量逸散在车间内的生产（倒漆、涂覆、烘干、退火、擦拭）废气整体收集后一并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 2#高空排放。

排气筒 1#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排放标准，酚类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排气筒 2#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相关排放标准，酚类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标准，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标准。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相关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到的涂漆、烘干、退火、擦拭、倒漆、调漆、清洗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酚类化合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标准限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标准限制，臭气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限制。

3、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西厂界临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弃物

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金属边角料、废分子筛分类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拉丝液、废液、废毛毡、清洗废液、废抹布手套、废包装桶、废催化块、喷淋废液、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后一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外一层东北侧，占地面积为30m²，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外一层东北侧，占地面积约50m²，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7-13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已设有事故应急容器和雨水截止装置，张贴了危废仓库风险安全辨识卡，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设有2个废气排放口，依托出租方设有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

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 2 根排气筒，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采样口符合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漆包线项目已整体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年产 90 吨漆包线项目”整体验收，即验收范围为“年产 90 吨漆包线项目”。

一、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土地证、租房协议；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10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附件 11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附件 12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3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附件 14 环保设施风险安全辨识；

附件 15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90吨漆包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412-89-03-718077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 寨桥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C3831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90吨漆包线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90吨漆包线项目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2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				调试日期	2026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5月9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邹平县境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邹平县境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12MA1MFENA7N002W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7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MFENA7N		验收时间	2026年4月8日-9日、4月20日-21日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变化量(12)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废 水	生 活 废 水	废水接管量	/	/	/	/	/	360	384	/	360	360	/	+360
			化学需氧量	/	172	400	/	/	0.0619	0.1920	/	0.0619	0.0619	/	+0.0619
			悬浮物	/	113	300	/	/	0.0407	0.1536	/	0.0407	0.0407	/	+0.0407
			氨氮	/	20.5	25	/	/	0.0074	0.0173	/	0.0074	0.0074	/	+0.0074
			总磷	/	3.61	5	/	/	0.0013	0.0019	/	0.0013	0.0013	/	+0.0013
			总氮	/	37.7	50	/	/	0.0136	0.0269	/	0.0136	0.0136	/	+0.0136
	废 气	VOCs		/	4.3	4.69	/	/	0.152	0.23		0.152	0.152		+0.15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的 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